

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21日

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970062
基金简称C	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基金代码C	970062
基金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0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周开放申购，申购份额持有满91个自然日（13周）后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赎回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晗	2021年11月15日		2015年02月08日
其他	本产品为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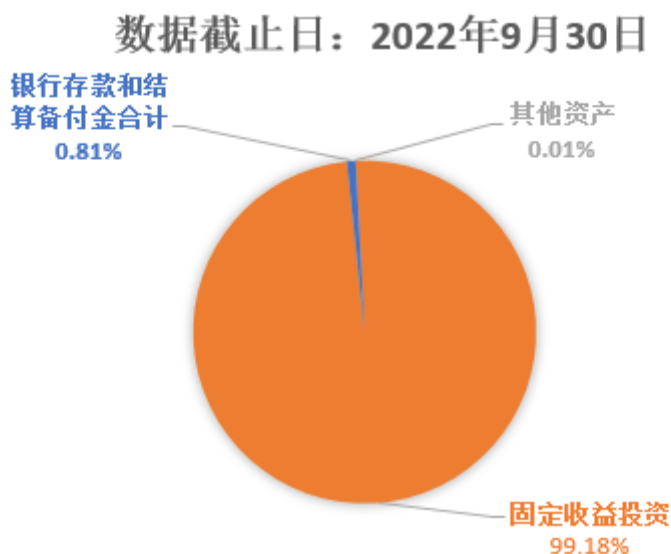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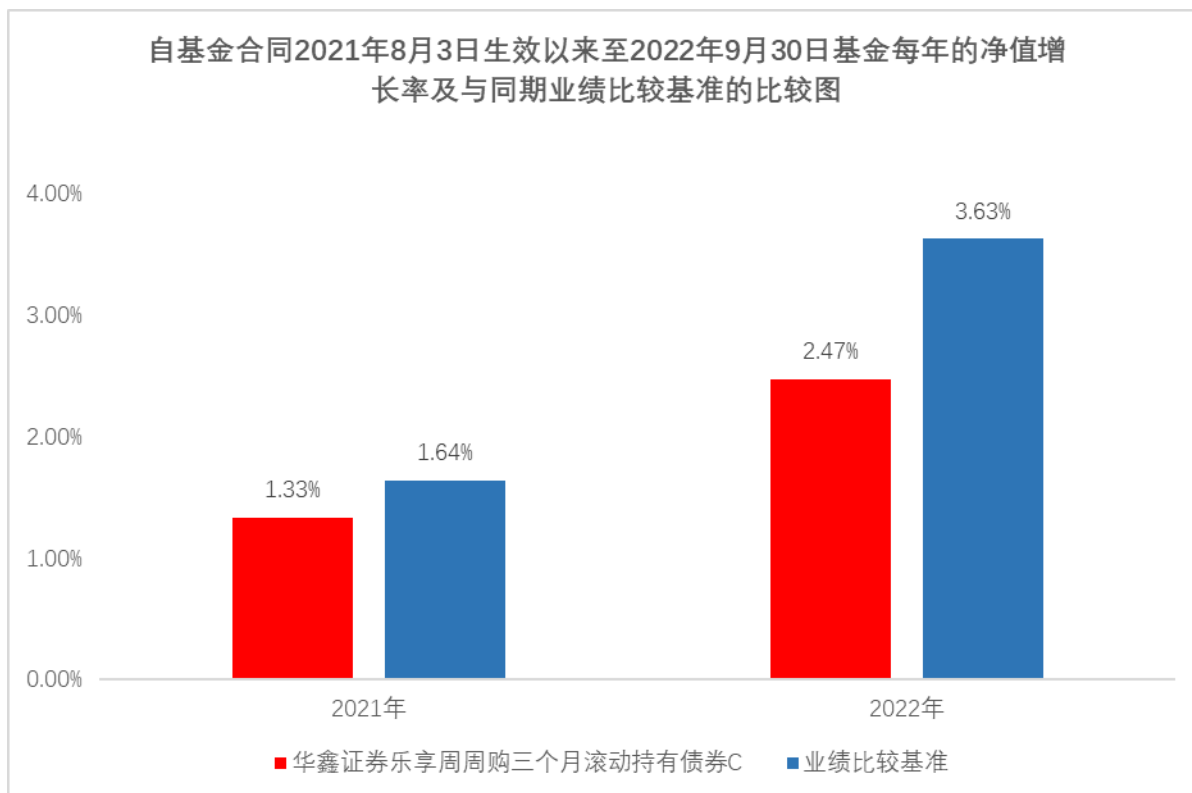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

	<p>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有利率债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计划和混合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型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其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等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	0.30%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有：

- 1、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再投资风险；（5）信用风险；（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7）购买力风险；（8）债券回购风险；
- 2、 管理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
- 4、 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1）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的特定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流动受限证券的风险；（5）运作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 5、 操作或技术风险；
- 6、 合规性风险；
- 7、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 8、 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本资料概要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www.cfsc.com.cn），客服电话为12386。

-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